

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學校現有薦任
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

115.3

編號	1	以下空白
機關名稱	保安警察第六總隊	
名額	1	
僱用法令 依據	☒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事項二、(一)。 ☐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 9 條第 3 項。	
僱用期間	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 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 報到前 1 日(預計 115 年 11 月)。	
資格條件	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， 須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	
工作內容	1、協辦出納、員警福利、 薪資待遇等業務。 2、文書處理。 3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工作性質	一般行政	
工作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	
薪資待遇	約僱三等 240 薪點。 (折合新臺幣 3 萬 3,384 元)	
聯絡方式	02-23947749	
備考	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 應即解除代理。	